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6-02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09: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煜女士委托董事尚红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聘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议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顾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需将此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议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需将此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和摘要，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pressway.com）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沪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的议案》。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9亿元，即宁沪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1亿元增至10亿元，增资的资金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出资情况分期到位，并授权总经理顾德军先生、董事尚红女士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宁沪投资公司增资办理各项手续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按投资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沪投资公司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与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开元”）签订《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沪投资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国创开元基

金二期份额，另向国创开元基金二期既存合伙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补偿金；并授权总经理顾德军先生、董事尚红女士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按协议的约定并按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及时付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沪投资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母基金的议案》。

同意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参与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德基金公司”）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母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宁沪投资公司出资不超过 1.5 亿元；其他股东、市场募集和团队跟投不超过 1.5 亿元。以 1.5 亿元为上限，宁沪投资公司对其他出资按 1:1 比例进行匹配出资；并授权总经理顾德军先生、董事尚红女士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按协议的约定并按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及时付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注册资本金减资的议案》。

同意宁常镇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8885 亿元；并授权总经理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调整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删除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风险管理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调整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加入有关风险管理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候选董事简历

顾德军

男，1963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一处副处长、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曾多次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顾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行业与产业战略研究、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对企业管理运作工作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吴新华

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